

采购单 条款与条件

本“采购单条款与条件”（以下简称“PO 条款”）规定了适用于科慕通过向卖方发出采购单（以下简称“PO”）的方式向卖方采购所有货物和服务（定义见下文）的条款与条件。本 PO 条款不得取代或代替任何由双方签署的、涵盖本文相同主题的书面协议。本文中使用的“卖方”是指在 PO 正文标明为“卖方”的实体及其子公司和关联公司，“科慕”是指科慕化学（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关联公司。此处使用的“PO”包括适用于 PO 正文所列具体交易的 PO 条款。卖方和科慕协议如下：

- 1. 接受 PO 和 PO 条款；提供服务 and 货物。** 卖方应通过以下方式接受本 PO 条款和 PO 内容的约束：(a) 接受 PO；(b) 装运货物（定义见下文）；或 (c) 开始服务（定义见下文），除非在装运货物或开始服务之前，卖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科慕，表示反对 PO 内容和/或 PO 条款。卖方同意根据本 PO 条款和 PO 正文中的任何条款与条件提供服务，包括提供任何工作成果（统称为“服务”）和/或提供 PO 中描述的货物（“货物”），本 PO 条款和 PO 正文中的任何条款和条件均包含在本文中。对于根据本文提供的服务，未经科慕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转包或委托他人履行其义务，并应对服务的履行负责，无论该等服务是否全部或部分由卖方的任何关联公司、分包商（无论级别或层级）或其他代理人提供。服务应包括 PO 中明确描述的任务和工作成果，以及作为明确描述的服务的固有或必要组成部分的任务和工作成果。如果在 PO 中有明确规定，卖方应向科慕提供完整的货物替换零件清单，其中包括原始零件制造商的公司名称和零件编号。
- 2. PO 的变更。** 科慕保留在货物装运或任何服务开始之前的任何时候重新安排任何交货或全部或部分撤销或取消 PO 的权利。如果科慕撤销或取消 PO，卖方应停止所有工作，并按照科慕的指示处理加工中的材料。科慕应支付卖方在撤销或取消之日之前所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卖方有责任降低此类成本，科慕不得因此被收取任何其他款项或其他费用。
- 3. 终止。** 如果卖方出现以下情况，科慕可在书面通知卖方后立即终止此 PO：(a) 未能履行或以其他方式违反其基于本文的义务；(b) 违反任何适用的国家、联邦、州和/或地方法律、法案、法规和命令（统称“法律”）；或 (c) 申请破产、资不抵债、受到外部管理（或地方法律规定的同等事件）或解散。科慕也可在书面通知卖方后，为方便起见立即终止本 PO。收到终止通知后，卖方应立即停止履行本文所列的所有服务和/或在规定的终止日期前交付货物。科慕应向卖方支付在终止日期前已圆满完成的服务部分和实际交付给科慕的合格货物的货款，并扣除适当的抵消费用，包括科慕在完成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如果科慕在卖方书面通知科慕付款逾期后九十（90）天内未能支付基于本文的任何无争议发票，卖方可以书面通知科慕终止本 PO。
- 4. 运输、包装和交付。** 时间至关重要。在遵守以下要求的前提下，根据 PO 上规定的“国际贸易术语”，所有根据本文采购的货物应按照时间表通过承运人运送到指定地点。卖方应遵守科慕的所有要求，准备和包装货物以防止损坏和变质，并遵守承运人关税、法律和海关要求。卖方应清楚准确地标明所有交付货物的原产国，并向科慕赔偿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关税、罚款、损害赔偿、和解费、成本或律师费。如果 PO 上未指定承运人，卖方应在遵守所有法律和所有环境、健康和安全的标准的前提下，使用商业上合理的、价格最低的承运人。如果卖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交付货物，科慕可选择拒绝接受货物，并取消 PO 而不承担任何责任，或者要求卖方提供其可分配的公平份额的货物，并取消 PO 的剩余数量而不承担任何责任。科慕保留退回所有在交货计划之前收到的货物的权利，运费卖方自理。对于任何进口到美国的货物，卖方应：(a) 不使用任何快递公司；(b) 确保所有运输包装方式（包括集装箱、ISO 罐式集装箱、火车车厢或卡车拖车，但不包括空运和小包装）均使用符合或超过当前版本“ISO 17712”所规定标准的高安全性封条密封。

卖方应在提供给科慕以及科慕雇用或代表科慕的所有初始运输提供商和进口经纪人的运输文件上记录封条编号。

5. 检查；损失风险。科慕应有合理的时间对所有服务和货物进行检查，以确保其完好无损，且与 PO 上所列项目一致。接收货物或服务、检查或不检查货物或服务或为货物或服务付款并不构成对货物或服务的验收，也不损害科慕的以下权利：**(a)** 拒绝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b)** 追回损失；和/或 **(c)** 行使科慕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有权采取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卖方应承担货物损失或损坏的风险，直至所有权转移至科慕。货物的所有权应在指定目的地收到货物时转移给科慕。根据要求，卖方应提供形式令科慕满意的文件，证明货物的所有权已经转移，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索赔、留置权和产权负担。如果任何货物丢失、损坏或存在缺陷，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科慕可选择取消适用的 PO，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或要求在十（10）天内交付同等数量和质量的替代货物，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与退回被拒绝、损坏或缺陷货物以及任何修理或更换部件的运输相关的所有费用应由卖方独自承担。如果货物部分丢失，科慕有权要求交付未损坏的货物。

6. 付款。作为履行服务、交付货物以及按本文规定将权利转让给科慕的全部对价，科慕应向卖方支付 PO 中所规定的金额。卖方应在服务完成或货物交付后九十（90）天内，以科慕指定的电子形式向科慕交付所有已交付货物和所有实际履行服务的发票，发票必须注明适用的 PO。发票上应单独注明适用的税费和其他允许的费用。除非 PO 正文另有规定，否则科慕应在收到正确发票后九十（90）天内（通过电子资金转账或科慕指定的其他付款方式）支付发票金额。如果卖方未能在付款到期后三十（30）天内收到发票付款，其应立即书面通知科慕。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如果卖方未能在服务完成或货物交付九十（90）天内向科慕开具发票，则科慕没有义务支付任何 PO 款项。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任何应付给科慕的款项应在任何已完成的服务或已交付的货物的下一张发票上使用，以抵消当时应付和未付的款项。如果在服务完成或货物交付后，科慕收到任何赊欠，卖方应在九十（90）天内通过支票、电汇或 ACH（由科慕自行决定）以随时可用的资金向科慕支付赊欠金额。付款并不构成验收，科慕可因货物或服务存在缺陷或交付不按时而扣留付款。科慕秉承诚信善意原则，没有义务支付不正确的发票或有争议的发票，科慕保留退回所有不正确发票的权利。根据科慕的选择，其可以支付错误发票上无争议的金额，或要求卖方开具正确的发票，且此类支付或要求开具正确发票不应影响其质疑争议金额的权利。

7. 税款。每一方应负责（并按照任何正式成立的有管辖权的税务机关的法律规定）提供服务 and/或货物时该管辖区的有效法律对该方征收的任何销售税、使用税、增值税、货物和服务税、转让税或类似税种或任何附加税（统称为“税款”）。对于由法律规定对卖方征收税款，且法律未规定可向科慕追偿的司法管辖区，卖方应全额承担税费，且无需偿还。对于由法律规定对科慕征收税款的司法管辖区，卖方应在每张适用税款的发票上单独列出税款项目。或者，科慕可及时向卖方提供所需文件，以免除服务和/或货物的税款，或证明科慕有权直接汇出税款。如果科慕未能提供此类文件，且随后提交了卖方已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并要求科慕退款的此类文件，则卖方应立即要求税务机关退税，并禁止向科慕收取此类税款。科慕应从支付给卖方的款项中预扣所得税或其他税款，以任何正式成立的税务机关所要求的税款为限，在任何情况下，科慕均不得被要求“加总”或增加支付给卖方的任何此类税款。科慕不承担以下责任：**(a)** 基于卖方的资产、资本、权益、总收入、净收入或应税利润率的任何税款；**(b)** 由于卖方未能及时支付任何税款或未能及时通知科慕与服务 and/或货物相关的税款而导致的任何罚金或利息，前提是此类税款是由法律向科慕征收并通过卖方汇出的；**(c)** 雇主应承担的任何与就业相关的税费（包括联邦、州和省的社会保障税以及

卖方提供服务 and/或货物的所有员工的失业税)；或 (d) 适用于卖方提供服务或货物的行为、员工、设施和材料的任何其他税费。

8. 留置权和索赔解除书。 卖方应及时向每个分包商支付其有权获得的金额，并且卖方应要求每个分包商同样及时向其每个分包商付款。应科慕的要求，卖方应向科慕提供一份科慕提供的最终签署的留置权和索赔解除书。如果任何留置权被提出或仍未得到满足，卖方应向科慕赔偿因解除该留置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在任何时候，科慕都可以选择要求卖方或任何下级分包商或供应商在进一步付款之前提供已签署的部分留置权和索赔解除书。

9. 记录和审计。 卖方应根据公认的会计原则和惯例，对根据本文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或货物保存书面或电子记录。此类记录应按照法律、规定或其他要求保存，但自最后一次付款或任何相关联邦税务审计完成之日起，保存期不得少于七（7）年。科慕应有权审计和检查卖方及卖方的代理人、代表和分包商在履行 PO 过程中使用的或与货物或服务相关的记录和设施，以确定卖方是否遵守本文的规定。卖方应向科慕或其第三方指定人员提供合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进入建筑物、适当的人员和工作空间。科慕的审计/检查，或未进行任何审计或检查，不会免除卖方基于本文的任何义务。

10. 许可和执照。 卖方应自行承担费用，满足政府在制造、包装、标签、废物处理、货物规格和使用以及提供服务方面对注册、许可、通知、报告、执照和供应商通知的所有要求。卖方应自费提供所需的通知，并获得制造货物和/或提供服务所需的所有许可、执照或地役权（并在本 PO 的整个履约期内保持有效）。卖方不得使用任何未经适当和合法许可的分包商。

11. 数量。 除 PO 中规定的任何数量承诺外，在科慕消费、签约或购买任何服务或货物方面，无数量或最低水平要求。科慕保留就购买相同或基本类似的服务和/或产品与其他方签订其他协议的权利。卖方应根据科慕的要求，自行决定与科慕的其他服务提供商合作并协调服务的履行。

12. 质量。 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均应符合科慕的规格要求，无任何缺陷，并适合其预期用途。此类货物应适当包装，以便运输和临时存储。如果不合格（或疑似不合格）货物已发运给科慕，卖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科慕，与此类不合格货物相关的任何费用，包括任何相关的召回费用，均遵守第 22 节的规定。此外，卖方应至少提前六（6）个月将规格、原材料、制造工艺和测试方法的任何变更书面通知科慕，在获得科慕书面批准之前不得进行任何变更。卖方同意实施并维护至少符合 ISO 9001 标准适用版本的质量管理体系。

13. 环境、健康、安全。 卖方应遵守有关货物和服务的所有法律、行业规范和其他公认的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要求的所有环境、健康和安全措施，以及适用于服务的任何其他科慕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适用于服务的任何科慕现场条件和安全要求。履行服务所采用的方法和采取的预防措施应由卖方自行决定。如果发生任何与服务相关的安全、健康和/或环境事故，卖方应在二十四（24）小时内通知科慕，并确保其分包商也如此处理。此类通知应包括事件描述和任何初步调查结果。卖方应在完成调查后向科慕提供最终调查报告（如有）以及所有要求或必要文件的副本。如果发生任何危险废物（定义见下文）泄漏或涉嫌违反任何适用于服务的政府要求，卖方其后应尽快通知科慕。如果科慕在任何时候根据自己的判断认定卖方违反了本节的任何规定，或以危害健康、安全或环境的其他方式运营，则科慕有权立即中止本 PO。

14. 产品和包装合规性。卖方不得运输产品中包含的或构成产品的任何化学物质（“化学产品”），这些化学物质的名称未在符合《美国联邦危害通报标准》（OSHA 1910.1200）或其他适用标准（卖方应立即以当地语言提供该等文件）或本 PO 的“安全数据表”中予以指明。卖方应遵守与化学产品相关的所有适用法律（在生产、交付和打算销售的国家/地区），包括但不限于与所有“国家化学品目录”（NCI）中的列表相关的法律，或在需要时向主管当局注册相关的法律。卖方声明并保证：(a) 不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b) 不含《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美国法典》第 15 编第 2601 节及以下各节）第 6(h)节所列物质；(c) 根据本 PO 提供给科慕的任何化学产品中不含适用法律所禁止的物质。卖方应事先告知科慕与根据本文提供的任何化学产品相关的任何现有或拟议限制（包括任何报告或许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数量、使用和/或处置限制以及与此相关的任何个人防护设备要求。在交付之前，卖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科慕提供其认为合理必要的任何其他信息或证明，以评估和满足基于本文的化学产品相关的法律和/或法规合规性要求。卖方交付的化学产品应附有符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和其他适用的危险货物相关运输规定的适当危险分类标签。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卖方应承担与“国家化学品目录”列表、通知或注册相关的所有费用。对于卖方向科慕运输的任何一级、二级或三级包装材料，卖方应对每件货物予以适当标注，并遵守与此类包装材料相关的所有法律。此外，卖方应在运往科慕的每件货物上正确标注“包装回收组织”（PRO）标识符以及有关其成分和可重复使用/可回收性的必要信息。在未提供详细包装物料清单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向科慕运送任何货物。

15. 废物。“废物”是指卖方根据本文提供的服务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和非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政府法规规定的危险特性的材料和垃圾。“非危险废物”是指不属于“危险废物”的所有其他垃圾或其他材料。卖方应尽量减少在履行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并确保废物得到妥善管理、包装并存放在安全的地点。除非科慕另行书面同意，否则对于根据本文提供的任何服务，卖方应：(a) 负责以安全、环保的方式，并根据所有适用法律，准备、清除、运输和处置所有非危险废物；以及 (b) 负责准备、清除、运输和处置在履行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应根据所有适用法律，以安全、环保的方式处置此类危险废物。所有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均须经科慕批准。在履行服务的正常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处理、运输和处置费用应作为收费的一部分。由于卖方未能遵守适用法律、疏忽或违反本 PO 条款而产生的与废物相关的任何费用均由卖方负责。

16. 人员。“卖方人员”是指卖方的任何员工、承包商（包括分包商）、代理人和/或代表，或在卖方控制下执行本文所列的任何服务的任何人。卖方应提供足够的卖方人员，以适当和有效地履行服务。卖方应告知所有卖方人员，科慕根据适用法律，并出于维护“符合科慕无毒品工作场所政策”的无毒品工作场所的目的，禁止在工作场所使用、持有、制造、销售或分发酒精、药物或受管制物质。不允许出于非医疗目的在身体受损或受酒精影响的情况下或在体内存在药物或受管制物质的情况下工作。科慕保留以任何合法理由将任何卖方人员逐出其场所的权利。此外，卖方在此声明并保证，如果卖方认为或有理由认为任何卖方人员对科慕、其高管人员、董事、员工、代理和/或受邀者的健康和/或安全构成重大风险，则卖方不得指派任何卖方人员履行任何 PO 项下的服务，也不得允许此类卖方人员进入科慕的场所。

17. 遵守法律和科慕政策。卖方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 PO 履行的法律，并要求与科慕充分合作，调查涉嫌或可能违反法律或科慕政策的行为。在不限制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卖方不得向科慕员工或代表科慕工作的任何人提供任何工资、佣金、费用、优惠、礼品、娱乐、服务或物品。卖方声明并保证，卖方及为执行本 PO 而工作的卖方人员已了解并将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反贿赂法律，并同意不会直接或通过任何其他个人或公司，为执行本采购合同而向政府官员提议支付、支

付、承诺支付或授权支付金钱或任何有价物品，以影响其行动或决策，或获取任何不当的商业利益，或向任何个人或公司（无论是私人还是政府）做出如上行为，以不当引诱或奖励商业交易或政府事务中的任何行为。在代表科慕进行交易的过程中，如果当地法律允许，卖方应立即向科慕当地管理者或通过科慕道德热线（<https://www.chemours.com/en/about-chemours/values/ethics-hotline>）举报卖方或卖方人员的不当道德行为。在科慕现场工作时，卖方应遵守当时的科慕现场安保和安全要求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科慕政策。如果卖方未能遵守本节的规定，科慕有权立即终止或暂停本 PO，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但此前已交付的服务或货物的付款除外。

卖方不得使用受联合国、美国或欧盟经济制裁的任何国家和地区（或代表位于此类国家和地区的个人或实体行事）或出现在联合国、美国、欧盟或其制造国、原产国或目的地国维护的限制或受禁人员名单上的任何货物、服务或设备的卖方。此外，在履行基于本文的义务时，卖方应遵守所有禁止使用童工或强迫劳动的法律和科慕政策，具体而言，卖方至少不得雇用任何未满十五（15）周岁的人员（或根据当地法律要求雇用更高年龄的人员）。此外，卖方特此证明，卖方没有且不会故意使用强迫劳动，卖方现在和将来都会遵守所有适用的有关就业条件的法定最低标准或科慕要求的标准（以更严格者为准）。卖方同意并证明，卖方根据本文提供的任何货物（全部或部分）不包括或不包含任何由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XUAR）制造、采购或原产于该地区的产品或材料。

卖方应遵守科慕供应商中心规定的《科慕卖方行为准则》及其他政策，网址：<https://www.chemours.com/en/supplier-center>。科慕可自行决定要求卖方完成科慕提供的相关培训。根据要求，卖方应要求与履行本 PO 相关的卖方人员完成此类培训。根据要求，卖方同意向科慕提供履行本 PO 过程中所有相关费用和交易的准确收据，并允许科慕自行决定对卖方的账簿和记录进行审计，以核实卖方是否遵守所有适用法律。

卖方同意，科慕可通过公共数据库搜索对卖方、其董事、高管人员、员工和/或其最终受益所有人进行尽职调查，以确保遵守适用的反腐败和经济制裁法律。

在适用范围内，卖方应遵守《美国联邦法规》第 41 编第 60-1.4(a)、60-300.5(a)和 60-741.5(a)节的要求。这些法规禁止基于受保护的退伍军人或残疾人士的身份而歧视合格的个人，并禁止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民族血统以及询问、讨论或披露报酬而歧视所有个人。此外，这些法规还要求所涵盖的主承包商和分包商采取积极行动，雇用和提升个人就业，而不考虑种族、肤色、宗教、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民族血统、残疾或退伍军人身份。

作为一家美国上市公司，科慕必须遵守《多德-弗兰克法案》第 1502 节（《美国法典》第 12 编第 5301 节及以下各节）、美国第 13671 号行政命令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类似法律，以遵守并披露其供应给科慕的某些冲突矿物（即被称为“冲突矿物”的金、锡、钽和钨）的使用情况，并确定此类矿物是否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或其任何邻国（目前包括安哥拉、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卢旺达、南苏丹、坦桑尼亚、乌干达和赞比亚）。科慕应依赖且卖方应提供的完整准确的信息，包括：(i) 根据本文提供的货物中是否存在“冲突矿物”；以及 (ii) 这些材料的供应来源，包括冶炼厂的标识。卖方应向科慕提供所有必要的文件和信息，以合理必要地协助科慕履行与“冲突矿物”相关的年度报告义务。

18. 知识产权。“工作成果”是指卖方在履行服务过程中为科慕开发的所有工作、可交付成果、

图纸、设计、规格、模型、观点、想法和改进、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科慕应在构思或开发此类工作成果时拥有所有工作成果（包括其中的所有知识产权），卖方特此将所有此类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包括其中所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转让和转交给科慕（并应使其协助开发此类工作成果的每位员工、代理人、承包商和分包商转让和转交该等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给科慕）。应科慕的要求，卖方应签署任何文件并采取其他必要行动，将此类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利转让给科慕，并使科慕获得与之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卖方承认并同意，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所有由作者作品构成的工作成果均为“受雇工作”，应被视为科慕的机密信息，即使该信息可能是由卖方首先披露给科慕的。

如果根据本文提供的任何货物包含任何货物附带或嵌入的任何软件和/或固件（包括任何后续更新），则卖方特此授予科慕不可撤销的永久许可，以使用、转让（作为货物的一部分）、实施、显示和执行任何此类嵌入式软件。如果卖方不是此类软件和/或固件的所有者，则应将所有者或许可人的适用许可转交给科慕。

“科慕许可技术”是指所有设计、图纸、图表、规格、模型、工具、模具、手册、说明、报告、测试结果、数据、诀窍、工艺、技术、系统、改进、计算机程序、发明、发现（无论是否可申请专利，也无论是否可作为商业秘密保护）、由科慕或代表科慕提供给卖方的所有原创作品和其他任何类型的材料、项目和信息（在根据本文提供给卖方或由卖方使用之前由科慕或科慕关联公司拥有或控制）。如果科慕向卖方提供任何科慕许可技术，以协助卖方履行服务，则科慕向卖方授予非排他性、免版税、可撤销的许可，仅用于履行服务，且仅在履行服务期间使用。卖方不得因该许可授予而获得科慕许可技术的任何其他权利、所有权或利益。

19. 科慕数据；卖方数据安全义务。“科慕数据”是指科慕提交给卖方（或卖方允许访问）的任何数据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科慕机密信息和科慕许可技术（如适用），包括科慕信息处理系统（“系统”）中的数据或卖方收集、处理、开发或生产的与此相关的数据（卖方内部数据除外）。科慕拥有（或应拥有）并持有（或应持有）科慕数据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未经科慕事先书面批准，卖方不得使用（除履行服务或提供货物所需外）或披露任何科慕数据。在卖方对科慕数据拥有任何权利的范围内，卖方不可撤销地将其在科慕数据中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转让、转移和传递给科慕。应科慕的要求并根据科慕的指示，卖方应立即将卖方拥有的科慕数据归还给科慕或删除或销毁，并向科慕提供证明科慕数据已销毁的证明。如果科慕指示卖方删除或销毁此类科慕数据，卖方应以无法阅读、无法破译和无法以其他方式恢复的方式删除或销毁科慕数据。卖方和卖方人员不得存储、复制、分析、监控、转移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科慕数据，除非是为了完成 PO 和科慕的利益。

对于科慕数据的访问、使用和处理，卖方应执行适当的管理、物理和技术标准，其严格程度不得低于公认的行业惯例，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低于合理的谨慎程度。对于任何科慕数据，卖方应完全遵守与数据安全相关的所有适用法律。卖方应根据科慕的书面要求，完成科慕提供的数据安全和/或隐私评估，并提供科慕要求的任何证明文件。卖方应在运输途中、静止状态下和/或使用邮政方法和/或承运人运输电子媒体时对所有科慕数据进行加密。卖方不得向科慕传输或交付（或在科慕系统中引入）任何包含恶意代码的软件、网站或固件，这些恶意代码是由于卖方故意插入或卖方未能谨慎使用当时的行业标准安全和防病毒工具来检测和消除此类恶意代码造成的。“恶意代码”是指任何计算机代码、程序、應用程式、机制或编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通常被认定为

恶意软件的代码），其目的是或能够使卖方或任何第三方破坏、修改、删除、损坏、停用、禁用、损害、未经授权访问或以其他方式妨碍任何科慕系统或任何相关软件、固件、硬件、计算机系统或网络的运行。

20. 隐私。“个人可识别信息”（PII）是指单独或与其他相关数据结合后可以识别个人身份的信息。个人可识别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地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社会保险号或居民身份证号码、电子邮件地址或其任何组合。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一方根据本文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个人可识别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地址或电话号码等与业务相关的联系信息）只能用于进行作为本 PO 标的的业务交易。科慕不同意卖方将科慕、其承包商、分包商、关联公司、客户、供应商或员工提供的任何此类信息用于任何直接营销，也不同意将此类信息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如果科慕根据其合理判断，确定需要一份《科慕数据处理协议》（“DPA”）来保护个人可识别信息，则卖方应执行该协议。卖方同意，一旦卖方发生电子或物理安全漏洞，且若此类漏洞暴露了科慕提供的业务相关信息或个人可识别信息，卖方应立即通知科慕，并与科慕充分合作。

21. 机密信息。“机密信息”是指科慕的任何诀窍、商业秘密（无论是否被认定为机密）、科技信息、样品、商业和财务信息、销售和营销信息、客户名单和其他不为公众所知的信息，以及由此类机密信息衍生的任何信息，如果此类信息是由科慕或代表科慕向卖方披露的：**(a)** 以书面形式或其他有形形式披露，并在披露时指定为机密信息；或 **(b)** 以口头或视觉形式披露，并在口头或视觉披露后三十（30）天内以书面形式指定为机密，但是，如果该信息的类型和性质是一个理性的人在披露的情况下会理解为机密的，则任何未如此指定的信息仍将被视为机密信息。卖方应：**(i)** 将科慕的机密信息保密；**(ii)** 仅将其用于本 PO 的目的；**(iii)** 仅将其披露给为完成基于本文的交易而需要了解此类机密信息的员工、代理人或承包商，且其保密和不使用义务的限制性不低于本文的规定。卖方应保护科慕的机密信息免遭未经授权的使用、披露、传播或公布，其谨慎程度应与其保护自身同类信息的谨慎程度相同，但不得低于合理的谨慎程度。如果卖方认为卖方、卖方员工或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科慕机密信息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本节规定，卖方应立即（但不超过五（5）个工作日）通知科慕，并自费与科慕合作，协助科慕尽量减少此类披露或使用行为的影响。所有科慕机密信息均为且应为科慕财产。应科慕的要求，卖方应销毁或归还科慕所有机密信息以及包含或概括科慕任何机密信息的其他相关记录。如果卖方被指示销毁机密信息，则其应向科慕提供一份证明已销毁机密信息的证明，并以无法阅读、无法破译和以其他方式无法恢复的方式删除或销毁机密信息。如果法律要求卖方在任何法律或监管程序中披露任何科慕的机密信息，卖方应（除非适用法律禁止）在披露前的合理时间内通知科慕，以便科慕有合理的机会在披露前寻求适当的保护措施或其他适当的补救措施。在遵守适用法律或监管机构规定的任何保护措施或其他补救措施的前提下，卖方只能披露法律要求其披露的那部分机密信息，并应做出合理努力，以获得对该机密信息进行保密处理的保证。

22. 声明和保证。卖方在此声明并保证：**(a)** 所有服务将以及时、高效、专业和精工细作的方式执行，并符合所有适用法律、行业规范和其他公认标准；以及 **(b)** 在服务（包括工作成果）完成后的十二（12）个月内，也将符合服务和/或工作成果的规格，并且在设计、材料和工艺方面没有错误和缺陷。如果服务（工作成果）不符合上述保证，卖方应在不增加科慕费用的情况下纠正这些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或根据科慕的选择，适当减少费用或退还为这些不符合要求的服务和/或工作成果所支付的任何款项。如果卖方未能以令科慕满意的方式纠正此类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卖方应退还为此类不符合要求的服务和/或工作成果所支付的任何款项，并补偿科慕为纠正上述服务和/或工作成果所支付的任何额外费用。

卖方在此声明并保证：**(a)** 卖方应将所有货物的良好和可销售的所有权转让给科慕，且不附带任何留置权、索赔和/或产权负担；**(b)** 根据本文提供的所有货物应是全新的，在材料、设计和工艺方面均无缺陷，并应在自交付给科慕之日起不少于两（2）年的期限内符合所有适用的规格、图纸、样品和说明；**(c)** 根据本文提供的所有货物的准备和/或制造均符合所有适用法律。如果根据本文提供的任何货物不符合上述保证或被卖方召回（“缺陷货物”），卖方应根据科慕的唯一决定权，更换、修理或补偿科慕的此类货物，并补偿科慕因移除、储存、运输或处理缺陷货物而产生的任何费用。任何被替换或修理的货物均应遵守本文规定的声明和保证。卖方应将适用于其根据本文提供的货物的任何附加制造商保证转交给科慕。如果根据本文提供的任何缺陷货物导致科慕召回使用缺陷货物生产的任何科慕产品（“召回”），卖方应向科慕偿还因召回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为解决与此相关的任何索赔而产生的所有支出。

23. 赔偿。对于科慕赔偿方可能因以下原因遭受或发生的任何及所有第三方索赔、损失、损害、诉讼、费用、罚款、判决、成本和支出（统称“第三方索赔”），包括应对此类第三方索赔所产生的合理律师费和支出，卖方应向科慕、其关联公司、其股东、董事、高管人员、员工和代理人（统称“科慕赔偿方”）进行赔偿、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a)** 声称根据本文提供的任何服务、工作成果或货物或科慕对其的使用或占有侵犯或盗用了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b)** 卖方的疏忽、故意不当行为或其他侵权行为，包括卖方导致任何人身伤害（包括死亡）或财产损失的任何行为或疏漏；**(c)** 卖方违反法律或本文规定的任何隐私、保密或数据安全义务；**(d)** 卖方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或**(e)** 与卖方人员的工作状态、补偿、税务、保险或福利事项有关的任何索赔或责任。如果卖方提供给科慕的服务、工作成果和/或货物的使用成为（或可能成为）知识产权侵权索赔的标的，卖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和选择（但仅在与科慕进行合理协商后）：**(i)** 为科慕取得继续使用受影响的服务、工作成果和/或货物的权利，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或**(ii)** 全部或部分替换或修改受影响的服务、工作成果和/或货物，使其不构成侵权，但前提是此类替换或修改必须为科慕所接受。此外，科慕有权自行决定终止本 PO 或本文的任何部分，且无需承担任何费用或支出，且此类终止不得影响科慕因本文的任何第三方索赔而获得赔偿的权利，或本文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在终止后继续有效的权利。

24. 保险。卖方应与获准在提供货物、生产工作成果和提供服务的地点开展业务的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保险类型和保险金额应合理且符合惯例（或法律要求），但不得少于以下保险金额：**(a)** 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定和法律要求的失业和职工补偿，包括雇主责任险（或美国境外的同等险种），如果适用，每次事故的人身伤害总限额至少为两百万美元（2,000,000 美元），每位员工因疾病造成的人身伤害总限额至少为两百万美元（2,000,000）；**(b)** 汽车责任险，包含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的总限额至少为两百万美元（2,000,000 美元），包括任何汽车（包括自有、租用和非自有汽车）引起的责任；**(c)** 商业一般责任（“CGL”）保险，每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和个人伤害的总限额至少为五百万美元（5,000,000 美元）；**(d)** 财产保险，充分涵盖卖方持有的任何科慕财产的材料、产品、设备（如有）的重置成本，前提是遭到了损坏或毁坏；以及**(e)** 在所提供服务类型的惯例范围内，专业错误和疏忽责任保险，每次索赔限额不低于二百万美元（2,000,000 美元）。卖方应自行负责要求其关联公司和分包商维持此类保险。根据要求，卖方应在开始履行本文所列的服务前向科慕提供保险证书或保险证明。

25. 救济限制。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特殊的、间接的、惩罚性的、附带的、惩戒性的或后果性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上述规定不适用于因违反本文有关保证、赔偿、知识产权、保密、个人可识别信息和/或违反适用法律的任何义务而造成的任何损害，也不适用于因一方欺诈、严重疏忽

或故意不当行为而造成的任何索赔。

26. 免责。对于因受影响方无法控制的情况（无论可预见或不可预见）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延迟履行或不履行情况，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火灾、爆炸、洪水、战争、任何政府行为或经任何政府授权的行为、事故、大流行病、疫情、罢工或非专门针对卖方的劳资纠纷以及恐怖行为（均称为“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包括合理的细节）。如果受影响的一方在发出通知后七（7）天内未消除不可抗力事件或围绕不可抗力事件开展工作，则另一方可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 PO（或其受影响的部分），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或罚款。

27. 管辖法律；管辖权；审判地。本 PO（包括本 PO 条款）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和执行，无需考虑法律冲突原则，并且《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双方明确放弃因本 PO（包括本 PO 条款）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司法程序的陪审团审判权。双方进一步同意，由本 PO（包括本 PO 条款）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司法程序只能在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双方特此不可撤销地同意该等法院的专属管辖权和审判地，并放弃任何关于该等法院为不便审判地的异议。

28. 其他。未经科慕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转让本 PO（包括本 PO 条款）或卖方基于本文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未经书面同意的任何转让或转移均无效。除非有明确规定，否则本条款无意也不应赋予除双方或其各自允许的受让人、继承人和法定代表人之外的任何个人或实体任何权利、补救措施、义务或责任。

除非得到科慕的书面同意，否则卖方不得在任何宣传稿、新闻稿、年度报告、产品包装、标牌、信笺、印刷品或广告中使用科慕的名称、商标名、商标、服务标志或标识，也不得注册或试图注册与科慕的名称或科慕任何关联公司的商标相同或容易造成混淆的任何商标、商标名、标识、域名、元标记、元描述符或电子邮件地址(e-mail)、服务器名称、搜索引擎标记。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表示卖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已获得科慕的批准或认可。

卖方是科慕的独立承包商，本 PO 不得解释为建立雇佣、代理、合伙、合资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法律关系。卖方根据本文为履行服务或生产货物而使用的员工、分包商、方法、设施和设备在任何时候都应在卖方的独家指导和控制之下，卖方指派的人员在任何时候都应是并始终是卖方的员工或承包商。本文的任何条款均不得解释为构成卖方或卖方人员为科慕的员工、代理人、关联公司、合资企业或合作伙伴。科慕对任何城市、州、省、国家或联邦政府机构规定或确定的任何保险、税收、缴款或预扣款项或任何其他适用于科慕员工的对卖方人员的要求不承担任何义务。卖方人员无资格参与或有权享受科慕各种福利计划、项目或政策规定的任何福利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带薪休假、病假、伤残假、医疗或人寿保险和/或退休计划参与。卖方应为自己的员工提供所有必要的失业和/或职工赔偿保险，科慕没有义务为任何卖方人员提供伤残或失业保险和/或职工赔偿保险。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授权，任何一方均无权代表另一方或以另一方的名义约束另一方或承担或设定任何义务或责任。双方承认并同意，本协议并非排他性协议，每一方均可自由与其他方（包括另一方的竞争对手）就与基于本文的货物和/或服务相同或类似的产品和服务签订协议。

本 PO 条款不得添加、修改、取代或以其他方式更改，除非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否则对本 PO（包括本 PO 条款）任何条款的修订、修改、放弃或同意均无效。任何交易过程或贸易惯例均不

得用来修改本文的条款与条件。卖方提供的发票、销售确认书或拆封包装协议、点击包装协议、浏览包装协议或类似协议上的任何预印信息在双方之间均不具有任何效力，并在此予以拒绝。如果 PO 可能被视为对卖方先前要约的接受，则这种接受明确以卖方同意本文条款为条件。任何一方未能强制另一方严格履行本文的任何条款或行使本文的任何权利，均不构成对本文的放弃。如果本 PO（包括本 PO 条款）的任何条款与据以解释这些条款的法律相冲突，或如果有管辖权的法院认定本文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应被视为重新表述，以根据适用法律尽可能反映双方的原始意图。本 PO 的其余条款（包括本 PO 条款）以及受质疑条款对该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人员或情况以外的人员或情况的适用性不受影响，且这些条款应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有效并可执行。本 PO（包括本 PO 条款）中的任何条款，如其性质决定了终止后的履行，则应继续有效。除非本文另有明确规定，否则本文规定的所有权利和补救措施均应是累积性的，是任何一方在法律、衡平法或其他方面可获得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的补充，而非替代。

本 PO（包括本 PO 条款）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也是双方关于根据本文提供货物、服务（包括工作成果）、信息或协助的完整和排他性声明。本 PO（包括本 PO 条款）取代双方之前就本文标的达成的所有协议、陈述和谅解（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卖方承认并同意，本文中不存在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未明确规定的谅解或陈述，卖方不依赖于科慕做出或提供的与本文相关的任何陈述、保证、信息或声明，也不受这些诱导。